

附件1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综〔2024〕147号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4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长乐市委 长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乐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长委〔2014〕72号）和《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办公室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的通知》（长委办〔2019〕50号）等精神，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现将2024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折不扣落实安

全生产责任制，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落到实处。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 66 条措施、市 47 条具体措施和区 48 条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认真研究具体落实措施，确保目标责任落实到位。

二、切实增强实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风险，健全完善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效，敢于动真碰硬，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走过场，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严格抓好安全生产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确保问题隐患“一抓到底、见底清零”。

三、严格考核奖惩。综合运用督导检查、考核通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督促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对工作不落实、事故多发频发的单位，由区安委会进行警示通报；对履职不到位、责任制不落实引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区安委会将对各目标责任单位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整改并向区安委会书面报告，同时按规定将考核结果抄送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政法委、文明办等部门。

附件：2024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抄送：市安委办，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纪委监委、人武部，
区委常委、副区长，区委、区政府调研员。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2024年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一、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福州市长乐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要求，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部门“三定”规定，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4〕1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4〕35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24〕47号），根据职责分工，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

三、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严防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 66 条措施、市 47 条措施和区 48 条措施，认真落实《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长安委〔2024〕5 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长安委〔2024〕6 号），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成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持续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安委〔2022〕2 号）精神，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切实提升危化品本质安全水平。

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围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节假日，以“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和安全宣传“五进”为载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持续推进安全宣传和应急科普，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六、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委〔2019〕5 号）要求，全力配合做好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各项工作。

七、所监管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力争不发生亡人事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